

##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公告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）承辦人林先生洽詢（電話：02-24663030#233）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3樓小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1月22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**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基隆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將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（第三聯）交回本機關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KLC1101102
品名	中華三菱 GL24SDA (2378cc) 五人座偵緝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臺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整
備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(署)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之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